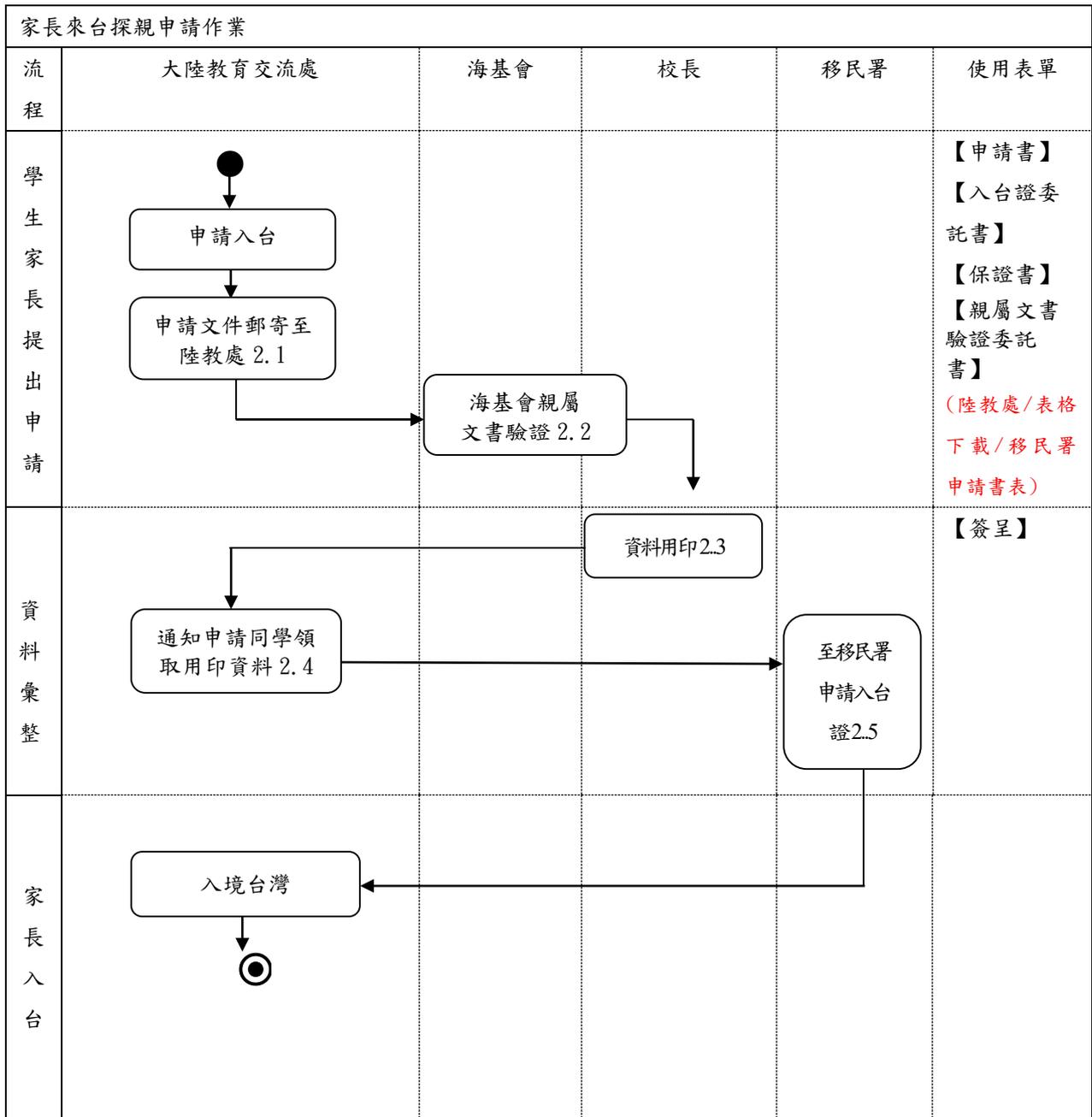


# 家長來台探親申請作業標準

## 1. 流程圖



## 2. 作業程序：

- 2.1 確認來台資格是否符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並請提供名單及相關證件號碼電子檔。
- 2.2 公證書正本將由海協會寄送至海基會，副本請申請人寄送至台灣已進行驗證。
- 2.3 確認申請人來台資料後，準備相關資料並確認申請資料無誤，核可用關防印。
- 2.4 通知申請同學至陸教處領取用印完的資料。
- 2.5 申請人持驗證後公證書副本及入台申請書等相關文件至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入台證。
- 2.6 申請人來台。

## 3. 控制重點：

- 3.1 僅有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之親屬可來台探親，避免造成文件往返之時間耽擱，應事前與申請人溝通並確認。
- 3.2 公證書內容須清楚明瞭，並提供樣本給申請人至大陸公證處申請時參考，避免於台灣海基會認證時被退件。

**4. 使用表單：(陸教處/表格下載/移民署申請書表)**

- 4.1 入台申請書
- 4.2 入台證委託書
- 4.3 保證書
- 4.4 親屬文書驗證委託書
- 4.5 簽呈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